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110年度
盡職治理報告

110.01.01~110.12.31



- 一、關於元大人壽
- 二、永續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 三、政策與遵循聲明
 - (一)盡職治理政策
 - (二)利益衝突政策
 - (三)投票政策
- 四、實務與揭露
 - (一)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 (二)議合政策揭露及議合追蹤
- 五、投票揭露
- 六、網站揭露
- 七、結語

一、關於元大人壽



1.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國際紐約人壽(New York Life)，成立於民國(下同)81年，自103年1月1日成為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並於3月更名為元大人壽。本公司在台灣提供人壽保險服務逾20年，擁有完整的行銷通路，透過專業壽險顧問、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電話行銷及網路投保等多元化管道，提供客戶個人人身財務風險規劃與家庭保障計劃，此外亦有團體保險服務，提供全方位的壽險專業服務。
2. 台灣在114年將正式邁入超高齡化社會，伴隨著長期低生育率下所帶來的少子化問題，本公司除了持續於保險市場上扮演保障型商品的專家外，順應趨勢調整將更聚焦退休需求的利基市場，成為退休生活、理財、醫療及照護等解決方案的專家；在商品發展策略方面，將以「投資型商品」和「傳統型商品」為雙主軸；在經營方面則追求穩健財務結構、強化風險管理能力並維持高標準資本適足率，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3.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機構投資人以所持有資金投入資本市場，對市場、被投資公司、保戶及股東等皆會產生重大影響，是本公司認為機構投資人可發揮專業與影響力，就其所持有資金除應盡其管理之責任，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且使資金之運用充分透明化，並增進資金之長期價值，以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二、永續組織架構與資源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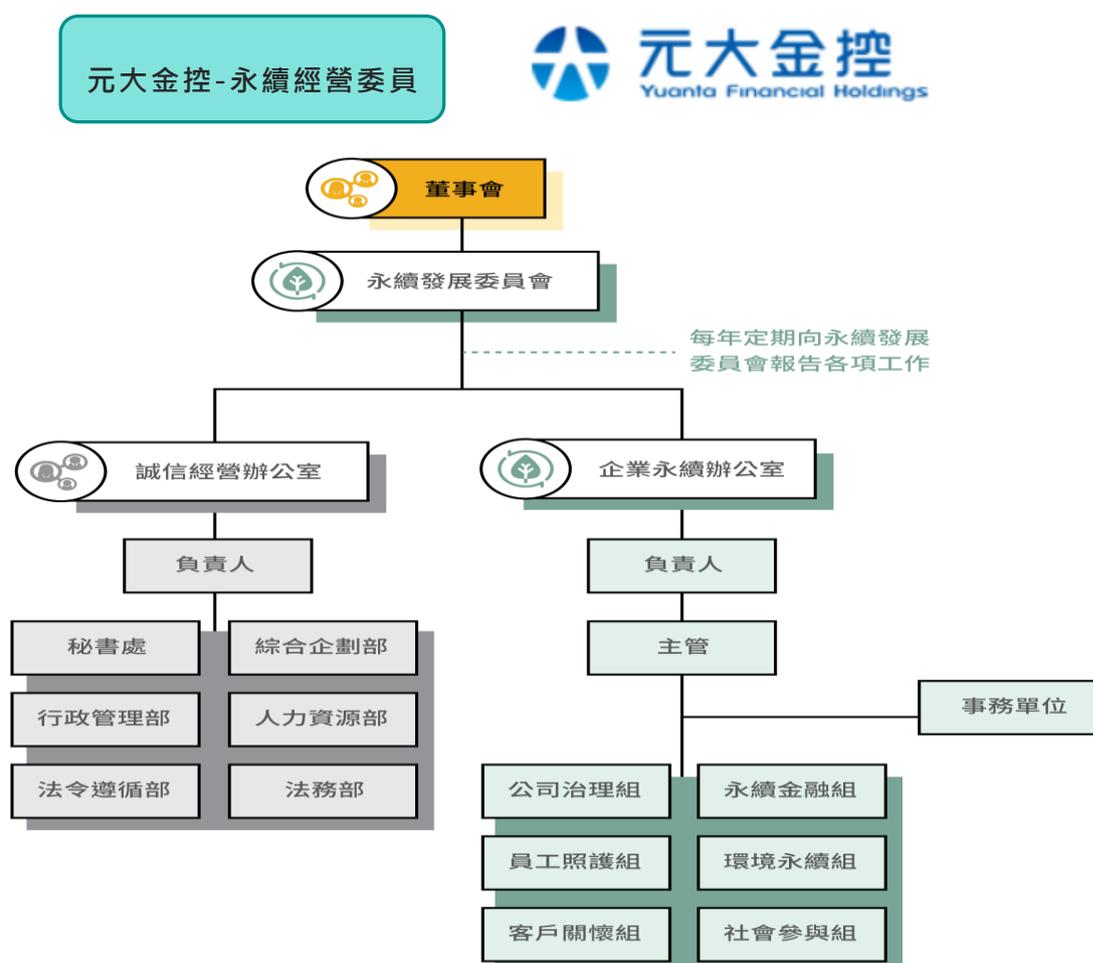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一員，元大金控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於107年11月成立隸屬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經營委員會」，由金控

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董事長加上 4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1) 永續經營委員會主要職責：

- A. 協助將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B. 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措施。
- C. 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並評估其成效。
- D. 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事項。

(2) 本公司配合金控執行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與政策。



	入選道瓊永續(DJSI)世界指數成分股 綜合金融類全球第3名		連續2年入選道瓊永續(DJSI)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連續2年入選摩根史坦利(MSCI) ESG評級A級		連續2年入選彭博(GEI) 性別平等指數

2. 本公司於 110 年度投入落實盡職治理之部門主要有董事會祕書室、投資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共使用資源至少有 9 位人力，花費時間約有 180 小時以上：

投入資源	投入人力	投入時間	執行內容
<p>人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部 ● 董事會祕書室 ● 相關部門 <p>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錢防制系統 ●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 ● 資訊控管系統 ● 投資相關人員管理系統 	至少 9 人以上	至少 180 小時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議案評估、議案整理、投票執行、結果統計及揭露。 2. 與被投資公司訪談溝通。 3. 投資標的洗防及反資恐之查詢及管理。 4. 資訊安全控管。 5. 投資相關人員管理。 6. 盡職治理事項處理、監督及撰擬報告。 7. 盡職治理評分分析及改進。 8. 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講座。

3. 承上原則，本公司於107年9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以下簡稱「遵循聲明」)，以期實踐資產擁有人之責任，並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職能與影響力，聲明遵循證交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 /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等因素考量整合進投資流程及決策中，促進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一步提升客戶之長期利益，並為整體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4. 本公司109年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畫，更新聲明內容，並已於企業網站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公告遵循聲明內容。
5. 綜上，本公司就盡職治理相關事項，如盡職政策管理、利益衝突之防範及解決、對被投資公司之詢查、溝通、就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及執行等，皆有適足之內部規範、有效之管理及執行。
6. 結論：相關內規及執行力足構成本公司盡職治理執行之有效性。

三、政策與遵循聲明

(一)盡職治理政策

1. 責任投資管理規範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永續投資篩選制度之建立，保障客戶權益、股東利益，以及與被投資公司共同追求永續價值之實現。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及目標，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訂定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並遵循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等規範，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2. 責任投資管理行動方案

在遵循責任投資原則及本集團「永續金融準則」下，本公司增訂或修訂相關政策、辦法或程序說明書(SOP)將責任投資之行動落實在各資產類別管理當中，具體管理流程及作法詳見下表。

資產類別	股票 / 私募股權 / 固定收益	衍生產品和另類投資	基礎設施	財產
自有資產管理	依「投資政策」之規定，元大人壽已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並依「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規定，積極支持具良好前景之永續發展相關產業，並禁止投資排除名單 (exclusion list) 之企業。	依「投資政策」之規定，元大人壽針對避險基金 (Hedge fund) 投資時，將選擇具有 ESG 政策或將 ESG 風險與機會納入操作策略考量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的產品。	依「投資政策」之規定，元大人壽評估於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時，會將環境衝擊及社會效益等因素納入投資決策考量。	依「投資政策」之規定，元大人壽於選擇不動產投資標的與新建工程時，會將考量氣候變遷可能對資產價值造成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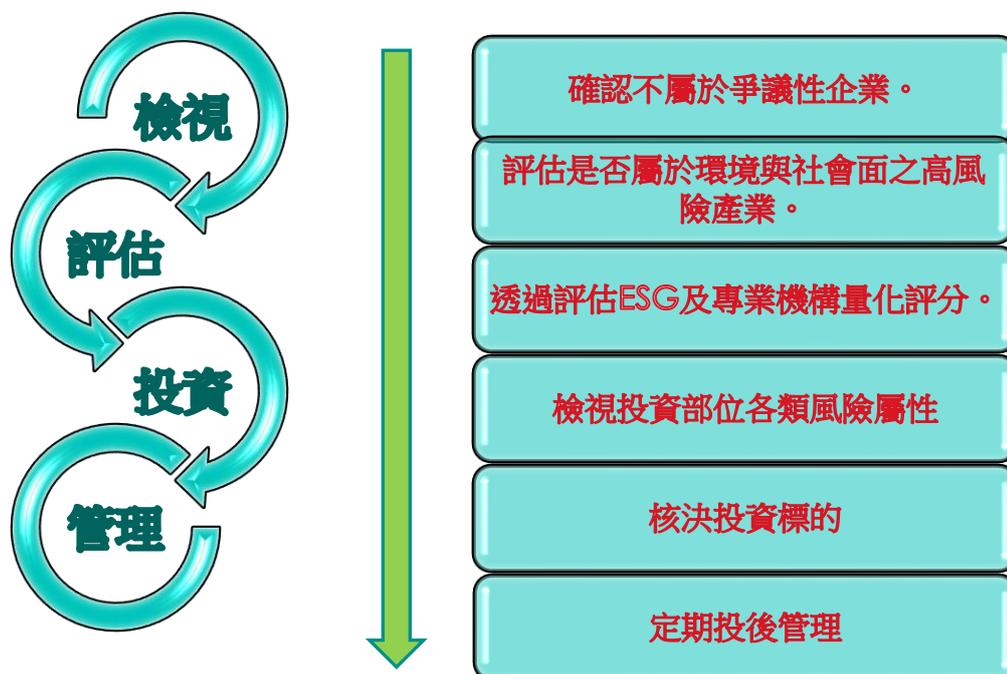
3. 責任投資風險管理

本公司針對投資個別標的訂有執行具體評估之原則，全方位檢視投資標的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等ESG各面向之落實情形；並為有效管理投資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標準及機制。

4. 責任投資管理揭露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之建議，每年定期於企業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此外，本公司所營業務為人身保險，於投資循環鏈中雖屬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廣大保戶，資金日後多需歸還保單保戶，是本公司皆須遵循保險業相關投資法令之規定為投資行為，以確保客戶及保戶之權益。

5. 責任投資管理流程圖示



6. 責任投資個別標的具體評估

以上所提相關管理機制，本公司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ESG等情事，作為評估之考量，進行以下管理作業：

(1) 建立遵循規範

元大金控為促進與客戶之永續發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以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特制訂「永續金融準則」，建立金控層級的投資與融資綠色政策，以作為子公司配合遵循規範，落實永續授信與投資準則的主臬，並規範避免承作之企業清單，引導企業生產重視綠色環保，增進消費者形成綠色消費理念。

(2) 內化永續發展精神

元大金控於108年11月董事會通過「永續金融準則」，各子公司皆依業務特性，內化永續金融之精神落實至日常業務執行中。

(3) 整合ESG資訊，納入投資評估機制

本公司於投資部分主要依據「元大人壽投資政策」以及「元大人壽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做為資金運用準則，並於執行投資時查詢以下資料：

- A. 經由洗錢防制 (Anti-Money Laundering，簡稱AML) 系統查詢該公司及其人員非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簡稱PEP)、親屬或具密切關係人員(Relative or Close Associate，簡稱RCA)、黑名單之範圍，無涉防制洗錢及資恐之行為；



- B. 確認該公司是否編製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積極運用核心職能與企業社會責任連結，並響應政府政策，各子公司規劃發展社會性的產品與業務，且於評估期間無未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負面報導情事；



- C. 於投資評估期間，確認該公司不屬於元大金控之「永續金融準則」所規範之爭議性企業或禁止承作之企業，期以落實綠色投資準則、訂定避免承作企業清單建議，引導企業生產重視綠色環保之投資理念。 
- D. 本公司透過評估國內外相關ESG ETF成分股、永續指數成分股、專業機構Bloomberg ESG量化評分達50分之標的或ESG風險分數低於40分之標的、或以Bloomberg ESG質化指標檢視投資標的與歷史及同業相比，分數呈現改善或高於同業平均之指標至少三項，僅得對符合檢視者進行投資，以落實永續金融之精神。 

- E. 在資產委託外部管理部分，本公司要求受委任之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文件，確保該受任機構支持並遵守永續金融之精神。
- F. 具體言之，本公司於投資管理流程中導入永續金融管理措施，評估被投資標的時，若屬未曾投資或曾經投資但投資當時未有庫存之標的者，除該標的屬於國內外相關ESG ETF成分股或永續指數成分股外，投資前依循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規範，進行「永續金融評估表」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之檢視作業，並將相關查詢資料存檔備查。「永續金融評估表」分為二大部份，其中已將ESG指標納入評估參考之用。
- G. 舉例說明，投資標的於Bloomberg ESG分數指標(量)：S&P Global ESG Rank、彭博 ESG Disclosure score ≥ 50 或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score ≤ 40 或 Bloomberg ESG分數指標(質)符合 ≥ 3 項：與歷史相比有所改善、與同業相比高於平均。(以上說明圖示如下)

1. 應排除名單

涉防制洗錢及資恐之行為，經由洗錢防制(Anti-Money Laundering，簡稱 AML)系統查詢該公司及其人員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簡稱 PEP)、親屬或具密切關係人員(Relative or Close Associate，簡稱 RCA)、黑名單之範圍。

屬於永續金融準則第六條之禁止承作之企業(非法武器製造/買賣、非法賭博(含地下及網路)等違法活動之企業)。

2.關注之 ESG 因子

為國內外相關 ESG ETF 成分股或永續指數成分股。

「永續金融評估表」分為二大部份：以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量)進行審核，須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彭博 ESG Disclosure score ≥ 50 或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score ≤ 40 ，若以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質)進行審核，須符合 ≥ 3 項：與歷史相比有所改善、與同業相比高於平均。

無重大負面 ESG 事件者。

3.敏感性產業

鋼鐵製造業

塑膠原料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業

H. 依據以上評估指標，本公司於本次報告期間進行之投資交易，業依內部規範每年逐步就已持有之股權商品與固定收益商品須進行投資後 ESG 檢視。



- I. 本次檢視含股權商品8家、固定收益商品54家，ESG分數及達標比率圖，請參下表所示：



(4) 加強投資標的評估：

如評估之投資標的屬於鋼鐵、半導體及塑膠等環境與社會面高風險產業之對象時，應填寫「產業別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以明確具體之項目檢核投資標的是否建立ESG評估、ESG管理目標、污染防治設立狀況、與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瞭解投資標的對於社會及環境面向的管理措施，審視其潛在社會及環境風險影響及對於環境與社會面風險之調適能力，確保投資的風險可控性。

7. 有效管理投資風險

- (1)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

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投資部位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與法律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

(2) 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強化管理機制：

為達風險有效分散、移轉或降低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風險管理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道防線均明訂組織、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3) 各項作業請見圖示：



8. 責任投資管理成效

- (1) 為配合政府近年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追求永續發展與創新的政策願景和經濟模式，落實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之投資方案，本公司持續參與實行保險業投資政府政策扶植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項目投資。
- (2) 本公司於110年持續積極參與永續相關標的之投資，並結合ESG篩選機制，引導資金投入重視永續發展的國內外企業，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
- (3) 本公司於110年投資永續相關資產規模業務總比重較109年提升約11%，如此顯著之優化成績，主係因購買本國綠色債券及CDP表現優異之外幣綠色債券，本年度總投資金額達新臺幣327億元，較109年總投資金額新臺幣287億元，前後兩年度可見金額成長之趨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類型	109 年			110 年		
	投資規模	總投資規模	佔總投資比重(%)	投資規模	總投資規模	佔總投資比重(%)
「五加二」創新產業	\$2,127,000	\$327,160,000	0.65	\$5,800,000	\$348,521,000	1.66
永續發展債券(綠色債)	\$28,746,000		8.79	\$32,745,000		9.39
合計	\$30,873,000		9.43	\$38,545,000		11.05

(註)「五加二」創新產業投資僅統計國內股票部位金額。

- (4) 本公司從107年至110年已連續四年獲得金管會頒發「投資新創公建長照評選」獎項，積極響應政府政策並獲得實踐肯定，創造新創產業與金融保險業的雙贏模式，以實際行動支持新創產業。

- (5) 本公司響應金管會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之投資方案。

此方案旨在引導保險業投資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本公司持續致力於「五加二」產業投資，110年總投資金額為230億元，較109年以大幅成長約46%。

- (6) 鼓勵投資創投公司：

本公司除以自身專業發揮責任投資影響力外，亦鼓勵合作的創投公司於投資標的涵蓋「五加二」產業項目，支持著重永續發展與創新的產業標的，共同發揮機構投資人的核心職能及影響力。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建議，於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https://www.yuanta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https://www.yuanta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



(二)利益衝突政策

1.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係為使涉及利害關係之人於執行業務時能避免就涉及其自身利益，以及本公司、被投資公司或受益人之利益間之衝突。避免利益衝突除為遵循法令外，亦為維持交易公平，以及不損及本公司、被投資公司或受益人之利益。
2. 因此利益衝突管理應包括辨識各種可能衍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損害客戶利益的重大風險；以及建立並將維持適當機制與系統以管理已辨識出的利益衝突情事。
3. 為了有效落實以上利益衝突管理機制，本公司已訂定「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暨「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相關作業規範。另外，本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員工從事利益衝突行為，以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兼任職務辦法」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辦法」。以上章則制度以全方面管理角度，已能有效防止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4. 以一般壽險公司之業務行為容易發生各種之利益衝突，可能樣態臚列說明如下：

態樣類型	說明
公司(員工)與客戶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所提供客戶人身保險商品均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因投資行為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公司與員工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員工如在外兼職者，其兼職行為可能會與內部職務發生利益衝突。如該員工之職務涉及投資行為者，則依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規定管理。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保險法第146之1條規定，保險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僅為單純財務投資關係，不得介入經營，本公司依法進行資金運用投資，並無因投資行為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依法進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或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並應進行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檢核，以避免利害關係人交易涉及利益衝突情事。
辦理資金運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投資相關人員以本人、被本人利用名義及本人擔任買賣代理人之帳戶對管理投資標的進行交易從事個人投資行為，因而產生利益衝突。 ● 公司之負責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人，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專設帳簿保戶以外之人或自己從事投資相關之交易活動，或洩漏消息予他人，或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因而產生利益衝突。



5. 本公司對前開所提資金運用投資行為之利益衝突管理，已訂定如下防止利益衝突及防止內線交易等不當行為之程序，可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及保戶，直接、間接陷於受有損害之虞之風險。

<p>落實教育 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使用由法令遵循單位提供之「公平待客原則宣導」教材向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外，至少每半年進行之公平待客原則應遵循法令暨自行評估檢核時，同時宣導「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已將公平待客防範利益衝突納入本公司「投資政策」、「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管理要點」、「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辦法」等內部規範。
<p>權責分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為維護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本公司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及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並基於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已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以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且投資決策、執行交易、交割確認及風險管理等人員均不得互相兼任。
<p>資訊控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對於觸發攔阻條件之電子郵件內容或附件，系統將自動攔阻寄送，須由有權限之審核人員審核及確認郵件或附檔內容，並應載明放行或拒絕理由後，予以放行或拒絕寄出。另，投資部內部已將投資系統權限設定、行政系統權限設定，以及獨立空間執行交易等控管方式，進行落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或洩漏消息予他人」之管理機制。
<p>防火牆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p>偵測監督 控管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配合風險管理單位每年進行之「公平待客原則風險自評」外，依據「投資交易紀錄查核程序」規範定期進行投資現金部位及自行投資資金所從事各項投資活動之自行檢核，以達有效管理投資單位資金運用相關交易之執行，並維持交易之公允性及適當之內部控制運作。
<p>合理薪酬 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酬。
<p>彌補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健全經營，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依申訴或檢舉管道提出。



6. 此外，本公司對「內部投資人員」利益衝突之管理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要求投資相關人員每月須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及本人擔任買賣代理人帳戶之交易者，就管理投資標的之交易異動情形。並依管理強度區分為第一類投資相關人員及第二類投資相關人員。前者在職期間不得交易；後者於投資限制期間不得對限制標的交易。
- (2) 投資相關人員申請交易應事前提出申請會辦投資單位主管外，並應規定期限內完成交易。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個人交易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辦法，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3) 本公司對投資相關人員交易前申請、每月交易異動情形申報管理，以及每半年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第二道防線)進行交易異動情形申報情形檢視、稽核部(第三道防線)每年查核等規範，以防止跟單交易(跟單行為指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等不當行為之控管機制。
- (4) 本公司對利益衝突之管理，舉凡相關內規之建置、權責之分工、教育宣導之落實、資訊之控管、防火牆之設計、偵測監督之控管機制、合理之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在預防利益衝突之發生，以及衝突發生時之處理，皆已有完善之規劃及安排，確可證明本公司在執行防範利益衝突上之有效性。

7.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本(110)年度未有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之情形。

(三) 投票政策



1. 本公司遵循保險法第146條之9規範，訂定本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善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在不損及保戶最大利益及避免發生利害衝突等情況下，審慎評估如何行使相關有價證券所表彰之股東權益。
2. 惟為有效提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發揮正面影響力，以達到公司治理成效，本公司同時落實股東行動主義（Shareholder activism，股東積極主義），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而向公司管理層施壓的一種投資策略，加上對參與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的比率達到一定之比率(金管會要求為70%)，本公司即可以機構專業投資人角色，促使被投資公司上市櫃公司改善治理品質，將能有效提升整體公司治理水平並增進企業價值。
3.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投票政策遵照篩選、評估、溝通及投票四階段，具體說明及流程圖如下：
 - (1) 篩選：
 - A. 秉持一定參與、不介入經營、以及響應 ESG 政策以電子投票為原則。
 - B. 訂定具體投票原則。
 - (2) 溝通：如有必要，本公司得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訪談。
 - (3) 評估：本公司對投票內容評估原則如下：
 - A. 原則同意議案類型：

依據外部法令規範及內部投票政策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並在表決權行使前，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之經營專業，並於鼓勵該公司永續發展前提下，對於經營階層所提

出之議案 (如財務報告、盈餘分派、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辦法、程序等一般公司治理正常事項)原則上表示支持。

如：被投資公司所提出「年度盈餘分配」提案，本公司基於尊重經營團隊之專業，均予同意。

B. 原則反對議案類型：

對明顯有礙於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題 (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違反比例原則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涉及違反人權、侵害勞工權益、違反環境保護等)，原則上不予支持。本次未有實際提出反對之議案。

C. 僅能表達棄權議案類型：

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壽險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對本類議案僅能不行使表決權，表達棄權之意。

如：被投資公司所提出「董事選舉」案，本公司依前述法規限制，均表達棄權。

D. 對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本公司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

- (4) 投票：本公司於股東會投票後，將行使表決紀錄彙整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等人員瞭解相關決策之作成及實際執行情況是否符合不損及保戶最大利益及避免發生利害衝突。



四、實務與揭露

(一)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1.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明定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2. 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現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與公司進行互動，並持續予以關注。
3. 本公司每年度投入相當人力與時間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等作業，以達到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就股東會投票作業也投入相當人力及時間製作「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及「股東會會後報告」，以及嗣後之內部董事會議報告，凡此作業流程皆已投入相當人力及時間，以落實盡職治理之效。

4. 本公司為進行國內股票投資，除善盡職責多方研究與追蹤外，於110年對上市櫃公司進行共計756次之訪談(110年因為疫情關係，主要以網路及電話為主)，與相關公司進行面對面溝通，並由當中挑選出142家投資標的。

5. 議合政策對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1)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就投資部位屬於「非交易部位」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之標的進行相關議合。所謂「非交易部位」為以中長期投資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而「資產管理部位」則為基於資產負債管理所必要而持有之部位。

A. 本公司現階段針對上述部位之投資標的進行議合，主要為基於股東利益、長期投資必須兼顧被投資公司具永續經營之根基，而透過關注被投資公司經營文化與 ESG 政策，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議合，以此強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營運，亦切合本公司長期投資之主旨，維護股東之權益。

B. 此處需特別提出的是，目前本公司雖未將「交易性部位」納入「必須議合」的範圍，並非代表我們不予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 ESG 政策。事實上，本公司進行「交易性部位」投資交易前，仍依規定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屬國內外相關 ESG 指數成分股進行確認：如非屬 ESG 指數成分股則進一步填具「永續金融評估表」或「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與「非交易部位」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並無不同；而於投資後，除定期檢視該被投資公司 ESG 面向及是否有負面新聞外，若本公司於股東會期間具有投票資格，仍會關注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並於必要時出席股東會。

- C. 以上評估及過程皆將做為本公司於股東會投票之指引，甚至作為該被投資公司是否適合納入非交易部位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之眾多考量之一。
- D. 惟因「交易性部位」之投資主要目的為獲取資本利得，除被投資公司本身基本面外，常依據市場訊息、籌碼、錯價套利、技術分析等進行投資決策，以提高獲利之機率，而無論就學理或實務上，這些要素皆難與被投資公司之 ESG 政策有直接之關連性。故本公司認為若回歸機構投資人之投資本質，「交易性部位」較偏向被投資公司股票或債券短期價格波動性，而非永續經營能力，藉此作為「是否執行進一步議合」的分水嶺，與「非交易部位」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有所區隔。如此一般則可盡力平衡股東之最大利益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角色，此為本公司進行盡職治理時判斷投資部位是否進行議合的初衷。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方式

訪談

2020年本公司對上市櫃公司共進行530次訪談，上半年由於疫情關係，以網路及電話方式為主，而下半年國內疫情趨緩，始轉為實地參訪，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面對面溝通，並從中挑選出137家公司作為投資標的。

關注被投資公司議題 / 參與股東會

關注被投資公司議題

本公司投資部位分為「交易性部位」、「非交易部位」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現階段主要就投資部位屬於中長期投資為目的之「非交易部位」及必要而持有之「資產負債管理部位」之標的進行相關議合，係因上述部位持有基於股東利益、長期投資必須兼顧被投資公司具永續經營之根基，對於被投資公司經營文化與ESG政策持續關注，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議合。

「交易性部位」較偏向被投資公司股票或債券短期價格波動性，而非永續經營能力，因此目前未將「交易性部位」納入「必須議合」的範圍，但依規定於投資前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屬國內外相關ESG指數成分股仍需進行確認，如非屬ESG指數成分股則進一步由「永續金融評估表」或「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進行評估，是否需與被投資公司進一步溝通，主要評估考量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股東會議案是否有需進一步瞭解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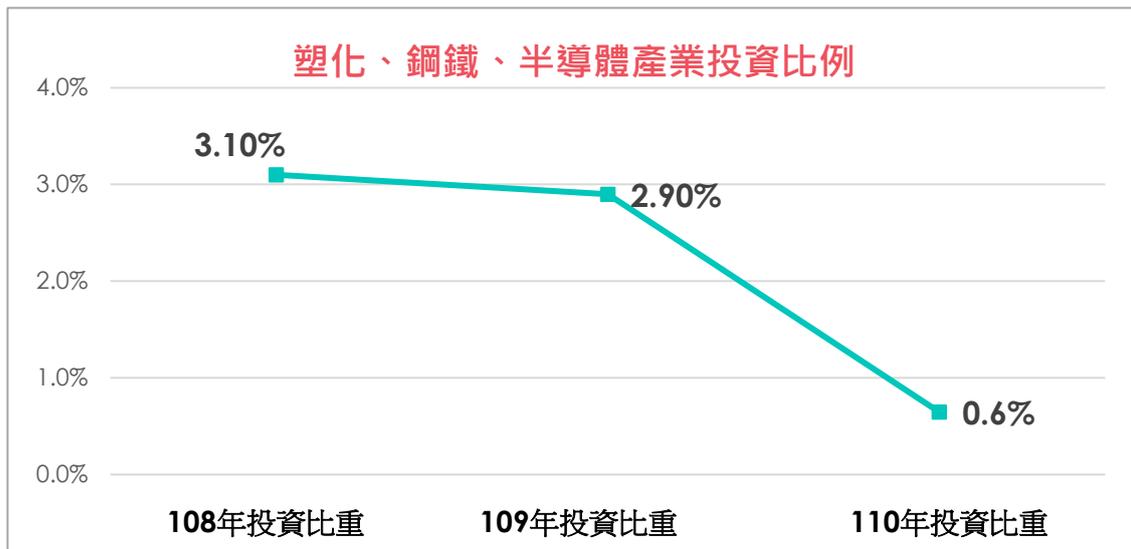
參與股東會

本公司於股東會期間具有投票資格，仍會關注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並於必要時出席股東會，並就股東會投票作業也投入相當人力及時間製作「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及「股東會會後報告」，以及嗣後之內部董事會議報告。

(2) 實際投資公司屬於高污染/高耗能產業比例一

經檢視過去三年本公司實際投資屬於高污染/高耗能產業公司佔本公司可運用資金數之比例在0.6%~3.1%間，近三年來皆維持在較低水準。可見本公司長期投資行為確與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一致，亦符合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之規範，本公司於盡職治理下之投資行為確實符合一致性及有效性。

	108 年投資比重	109 年投資比重	110 年投資比重
塑化	1.8%	1.1%	0.0%
鋼鐵	0.1%	0.0%	0.4%
半導體	1.2%	1.7%	0.3%
合計佔比	3.1%	2.9%	0.6%



(二) 議合政策揭露及議合追蹤

1. 本公司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明定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以達到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帶給被投資公司正面影響。
2. 另本公司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ESG因素執行之情形，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以及永續發展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上述議題，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詢問相關事項處理情形，亦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3. 從而，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現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與公司進行互動，並持續予以關注。並且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並在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後仍進行持續性、不定期、多方式、多面向的追蹤被投資公司及與其持續互動。另是否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仍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股東會議案認有需進一步瞭解之議題時，即會就此為評估。
4. 本公司雖未有具體與其他投資人合作之案例，但政策上，任何投資人對被投資人公司能以ESG議題要求、互動或議和，本公司將會非常願意與該等投資人合作。
5. 本公司應於投資後至少每年就投資標的企業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以及若投資標的企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時，公司應進行持有或處分或減少投資部位等相關之評估作業。若投資標的為金融機構發行或提供之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基金、定期存款及附條件交易等)，前項檢視對象則應為該發行(代理)之金融機構。
6. 依據元大金控「永續金融評估表」、「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內容之檢視作業，將其納入投資評估及續後管理事宜。

110年度投資後投資標的企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彙總表

項次	投資標的類別	截至 110/3/31 止庫存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代理機構
1	國內股票(含可轉債)	94
2	國內債券	36
3	國外股票、國內(外)ETF、基金	34
4	國外債券	302
5	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基金	44
總計		510

項次	投資標的類別	國家風險等級(註)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最高風險
1	國內股票(含可轉債)	94			
2	國內債券	36			
3	國外股票、國內(外)ETF、基金	21	12	1	
4	國外債券	37	256	2	
5	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基金	35	9		
總計		223	277	3	

註:)本欄「國家風險等級」係依據本公司金控提供110年度第一季國家與地區風險等級清單與本公司之投資標的「國家別」進行比對檢視。「國家風險等級」共分為最高風險、高風險、中風險級低風險等四等級(超國籍組織不適用國家風險等級判別)。

7. 議合追蹤之說明：

本公司於109年共有兩例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個案，該二案例除109年議合紀錄外，本公司於110年持續追蹤該二公司對原議合說明之執行狀況。



議合案例一說明 (議合主題：AML 管理)	
背景說明	<p>OOO 銀行因 97 年金融海嘯時對於卡達融資一案被英國重大詐欺犯罪偵查署(Serious Fraud Office ; SFO)提告，且於 107 年 5 月本公司經查詢 AML 系統後發現為黑名單，故於同年 7 月於交易對手評鑑時列為 AML 追蹤名單。</p>
盡職治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認為此一事件因恐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或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故認為 OOO 銀行在公司治理上可能具有明顯的缺失。 ● 經查詢後發現由於當時 OOO 銀行與 SFO 的訴訟案仍在進行中，尚無法確定最終之法律的禁令及限制且本公司並未看到 OOO 銀行涉及針對洗錢或反恐等相關情事，也非在美國或英國所認定的制裁名單或禁令名單之上，故建議暫時維持業務往來，持續留意後續事件發展並定期檢視。
交流議合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7 年 5 月本公司主動進行議合，透過發出 email 郵件信詢問 OOO 銀行有關列為黑名單一事並希望給予說明以利釐清。 ● OOO 銀行於 107 年 6 月回覆，其內容為現階段並非在美國或英國所認定的制裁名單或禁令名單之上。本公司進一步要求 OOO 銀行針對該訴訟案隨時須提供更新發展與訊息。 ● 108 年 1 月 OOO 銀行回復更新近況，其內容說明英國法院已撤銷 SFO 針對 OOO 銀行的訴訟，並於 4 月時再次確認無進一步上訴。
影響與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確認英國法院已撤銷此案，且經查詢 AML 系統後確認 OOO 銀行已從黑名單中移除，故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進行之交易對手評鑑，即將 OOO 銀行自追蹤名單中移除。 ● 本公司持續追蹤洗錢相關新聞與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作為投資前後之參考依據。

110 年後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進行之定期評鑑，經評估後已回復 000 集團投資交易相關業務。 2. 經查 109 年 9 月一則負面新聞關於「全球大銀行又涉髒錢醜聞 / 凸顯洗錢防制系統缺失」一事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80143)，根據 000 集團回應，對於大部分所提交的可疑活動報告均會進行後續調查及帳戶監控，且會在確認金融犯罪的事證後才與客戶終止關係，已善盡客戶管理之職責，並非在提交可疑活動報告後逕行結案。同時，該行宣稱已符合與美國禁令相關的所有規定
-----------	---

議合案例二說明 (議合主題：ESG 評比管理)	
背景說明	109 年因 000 與其旗下子公司 6803 崑鼎於經營及財務面向，分別具有台灣能源電廠統包商(EPC)能力與實績及長時間穩定的高股息配發(長期均有 5%)，故進行投資評估流程並進行 ESG 檢核。
盡職治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規定，以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量)進行審核，須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彭博 ESG Disclosure score\geq50 或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score\leq40，若以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質)進行審核，須符合\geq3 項：與歷史相比有所改善、與同業相比高於平均。 ● 若未符合上述，本公司前往該公司實地拜訪，並和公司於 ESG 分數進行溝通與討論，並與該公司分享本公司於 Bloomberg 觀察的指標分數。
交流議合內容	本公司會後以電子郵件與該公司進行詢問並溝通，並希望該公司於 ESG 上作的實績與 ESG 評比機構的溝通能更優化。
影響與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評估暫不投資該公司。 ● 本公司持續追蹤洗錢相關新聞與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作為投資前後之參考依據。

110 年後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公司暫無對該公司進行相關投資。 2. 經檢視，該公司 110 與 109 S&P Global Rank 分數分別提升為 99 與 98 分，顯示過去幾年該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的重視，可說明本公司議合建議已發揮成效。
-----------	--

五、投票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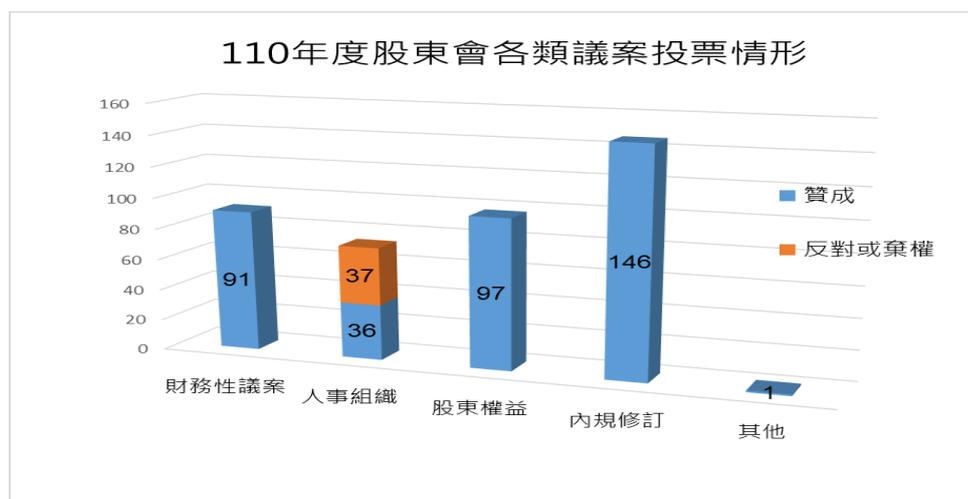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目前未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目前皆由內部投資研究團隊逐案進行評估議案內容，並由投資部主管核示出席及表決權行使方式。
2. 根據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第2條第4點規定：投資單位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現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並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帶給被投資公司正面影響；第2條第3點，投資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國內公司股票、國內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國內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情事：「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第3條規定：於具股東權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應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揭露投票情形且註明出席方式後，由投資單位最高主管完成簽核，始得代表本公司執行相關股東權益」；而第4條更規定本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需積極參與、不介入經營及響應ESG為原則。
3. 依上揭處理程序規定，除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外，本公司應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揭露投票情形且註明出席方式後，由投資單位最高主管完成簽核，始得代

表本公司執行相關股東權益。出席股東會後，應將該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包含表決紀錄彙整成「股東會會後報告」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若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時，應提供投票執行結果以佐證符合評估報告之決議。

4. 本公司110年持有並具有股東會投票權之上市櫃公司共82家，本公司以電子



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權益家數共82家，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達100%。本公司110年股東會投票分類統計請另參本公司110年統計表，而各類議題投票情形如下表：



5. 有鑒於110年度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討論議案對本公司財務投資並無重大性影響，投資價值亦未改變，故並無反對議案之情形。
6.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事項。
[\(https://www.yuanta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https://www.yuanta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

六、網站揭露



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六之建議，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https://www.yuanta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https://www.yuanta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



2. 每年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以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https://www.yuanta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https://www.yuanta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



3.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首頁提供本公司各類服務專線以及聯繫之電子郵件信箱：

客戶服務專線：0800-088-008



保戶申訴專線：0800-009-019

商品諮詢專線：0800-018-018

客戶服務信箱：life@yuanta.com



聯絡窗口：元大人壽董事會秘書室 曾淳惠(02-7742-5098)

以上分別為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之管道。

4. 由本公司網站首頁清楚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可一站式連結盡職治理之相關項目，可迅速連結查詢。
5. 盡職治理守則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皆揭示於前開專區，可於同一網頁查詢。

八、結語

本公司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之「機構投資人」，整體投資政策已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因素，確已整合於投資流程及決策中，促進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並於投資流程評估納入ESG相關因素，訂定本公司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定期履行揭露盡職治理之情形，以為確保本公司、客戶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就110年度對遵循聲明內之六大原則皆多能有效之遵循及執行，無未能遵循之情形。

本件元大人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110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業陳送本公司稽核部及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參閱並經董事長核定。